

第三條附表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一覽表

內容
包含森林、森林環境暨資源、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資源技術、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工業、木材科學、木材工業、園藝、園藝暨景觀、園藝暨生物技術、農藝、農園生產、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理、植物醫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景觀、景觀設計、景觀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景觀與遊憩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

第四條附表二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考選科目、測驗方式、計分方式、及格基準

樹木保護 專業人員 級別	科目名稱	考選測驗方式	計分方式	及格基準
初級	樹木修剪 及養護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修剪與實務、基地改良及實務、樹木工作人員安全、樹木保護措施及施工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學科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加術科測驗成績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修剪 及工安	採術科測驗。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中級	共同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生理學概論、樹種辨識、生態學概論、土壤與水管理、生育地環境分析、美學及環境倫理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加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之。
	專業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修剪及實務、養護、樹木調查、健康樹木健康管理概論、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擬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高級	共同科目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中級樹保人員考選測驗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一、以各科目成績及格且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考選測驗及格。 二、總成績以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二十，加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之。
	專業科目	移植復育及支撐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支撐與避雷系統、移植前準備及評估、移植施工及養護實務。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健檢及風險評估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風險評估及實務、進階樹木健康檢驗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疫病蟲害防治	一、採學科測驗。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試題內容包括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樹木保護用藥合理安全施用及實務等。	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附表三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測驗方式

樹木保護 專業人員 級別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小時)			培訓測驗方式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室內 課	實習 課	合計	
中級	共同 科目	樹木生理學 概論	四	零	四	一、測驗分學科及術科，分別計分，並得以筆試、電子化或實際操作評量等方式為之。 二、學科測驗： (一)試題內容：「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課程內容。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學科測驗總成績為「共同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成績百分之五十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各測驗科目不得為零分。 三、術科測驗： (一)試題評量內容包括「樹木修剪與實務」、「樹木調查」、「樹木健康管理概論」等課程內容。 (二)試題題型採實際
		樹種辨識	四	四	八	
		生態學概論	四	零	四	
		土壤及水分管理	四	四	八	
		生育地環境分析	四	四	八	
		美學及環境倫理	二	零	二	

	專業科目	樹木修剪及實務		說明樹木修剪目的、修剪對象、種類與判定準據，各式修剪方法及樹木維護管理相關之基本概念。	四	四	八	操作評量之測驗方式。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為「樹木修剪與實務」成績百分之五十、「樹木調查」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及「樹木健康管理概論」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項目不得為零分。 四、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須及格，始為培訓測驗及格。
		樹木調查		說明樹木生長調查方法，分析樹木調查資料以判斷樹木健康情形。	四	四	八	
		樹木健康管理概論		辨別常見生物性及非生物性異常，判斷樹木病徵及病兆等，規劃有效病蟲害管理策略。	四	八	十二	
		養護	基地改良及實務	說明土壤環境異常情形，並提出適當土壤改良方式等，並提出預防、保護措施。	四	四	八	
			樹木工作人員安全	說明從事樹木修剪、樹木保護用藥及樹木移植復育等安全注意事項。	二	四	六	
			樹木保護措施及施工	分析生育地變化對於樹木生長之影響，提出生育地變化之預防、保護措施。	二	四	六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寫	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說明樹木保護意義並介紹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樹木保護相關法規。	二	零	二	
			樹木保護計畫撰寫實務	說明受保護樹木資格認定，撰寫樹木保護計畫原則（實際改善作為與預期成果），分析樹木保護計畫成本效益。	二	四	六	
		中級培訓課程時數			四十六	四十四	九十	

高級	專業科目一	樹木支撐及避雷系統	說明不同種類樹木支撐方式，規劃適當樹木支撐安裝作業，提出樹木支撐情況後續追蹤方法，說明樹木避雷系統安裝。	四	八	十二	一、測驗分學科及術科，分別計分，並得以筆試、電子化或實際操作評量等方式為之。 二、學科測驗： (一)試題內容：「中級課程」(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全部內容、「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專業科目三」等課程內容。 (二)試題題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百分之三十。 (三)學科測驗總成績為「中級課程」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一」成績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二」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及「專業科目三」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科目不得為零分。 三、術科測驗： (一)試題題型採實際操作評量之測驗方式。 (二)試題評量內容包括高級樹保人員培訓全部課程內容。 (三)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專業科目
		移植前準備及評估	評估樹木移植可行性及其必要性，說明樹木移植前置作業(根球養護、根球妥善包覆等)。	四	八	十二	
		移植施工及養護實務	評估定植生育地環境與適當改善作業，說明樹木移植技術及樹木移植後續養護計畫及追蹤紀錄方法。	四	八	十二	
	專業科目二	樹木風險評估及實務	說明系統性風險評估原則及指標，針對不同程度風險提出緩解風險策略。	八	四	十二	
		進階樹木健康檢驗	說明樹木結構及生物力學對樹木健康問題影響，應用非破壞性檢測、診斷屬生物為害或非生物病害等判斷植物健康問題。	十六	四	二十	
	專業科目三	樹木疫病蟲害健康管理	分析較複雜樹木疫病蟲害管理策略。	十六	八	二十四	
		樹木保護用藥合理安全施用及實務	辨別不同環境用藥及農藥種類，說明其安全施用方法。	八	四	十二	
	高級課程時數			六十	四十四	一百零四	

					一」成績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二」成績百分之三十」及「專業科目三」成績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各測驗項目不得為零分。 四、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須及格，始為培訓測驗及格。
--	--	--	--	--	---